



##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就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请求批准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 一. 引言

1. 2013年4月19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一份请求批准保留区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申请书是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新海矿)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 附件, “规章”)提交的。申请书中的保留区是由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英海资)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附件三第八条贡献的。

2. 依照《规章》第20条(c)款, 秘书长在2013年4月24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管理局成员国已收到该申请, 并分发了有关该申请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还将审议该申请列入2013年7月8日至15日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方法

### A.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一般方法

3.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指出, 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六条规定的办法, 委员会首先要客观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满足《规章》的要求, 特别是在申请书的格式方面; 申请人是否做出《规章》第14条具体规定的必要承诺和保证; 是否有必要的资金实力和技术能力来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 以及在适用情况下, 是否令人满意地履行了此前与管理局订立的所有合同中的义务。然后, 委员会应依照《规章》第21条第4款及委员会程序, 判断拟议工作计划是否能有效保护人的健康



和安全，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捕捞活动集中的区域。《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规定：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 1994 年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中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 B. 审议申请书

5. 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及 2014 年 2 月 4 日和 6 日（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行闭门会议审议申请书。

6. 在开始详细审查该申请书之前，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团长、无任所大使许通美教授和申请人指定代表、新海矿董事王乙康在新海矿董事 Aziz Merchant 和新海矿顾问 Charles Morgan 博士陪同下介绍申请书。委员会成员随后提问，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该申请书之前，澄清申请书中的某些内容。经初步审议，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将一份问题清单书面转交给申请人。申请人的答复已收到，但委员会却来不及完成申请书的审议。委员会决定推迟申请书的审议，在 2014 年 2 月下一次会议上优先处理这项工作。

##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 A. 申请人的身份

7. 申请人名称：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新海矿）

8. 申请人地址：

(a) 街道地址：1 Harbour Front Avenue, #18-01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b) 邮政地址：同上。

(c) 电话号码：+65 6270 6666

(d) 传真号码：+65 6413 6344

(e) 电子邮件地址：无。

9. 申请人指定代表：

(a) 姓名：王乙康

- (b) 街道地址：同上。
- (c) 电话号码：同上。
- (d) 传真号码：同上。
- (e) 电子邮件地址：yekung.ong@kepcorp.com/ee.tan@kepcorp.com

(f) 申请人注册地和主要营业地点：申请人的注册办公室为 1 Harbour Front Avenue, #18-01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10. 申请人表示，新海矿是吉宝企业有限公司(吉宝企业)的子公司，吉宝企业持有新海矿 78.1%的现有股份资本。吉宝企业的管理人员是新加坡公民，董事会中也有新加坡公民。新海矿和吉宝企业都是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设在新加坡。新海矿公司执照的副本已提交。申请人表示已邀请英海资作为无支配权的少数股东。委员会指出，应向秘书长报告公司架构的任何变动，包括持股情况的变动。

## B. 担保情况

- 11. 担保国：新加坡共和国。
- 12. 新加坡《公约》批准书的交存日期和同意受《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分别为 1982 年 12 月 10 日和 1994 年 11 月 17 日。
- 13. 担保书的开具日期是 2013 年 2 月 28 日，由贸易与工业部长林勋强签发。
- 14. 担保书指出，申请人是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是一家新加坡公司，受新加坡的有效管制。担保国根据《公约》第 139 条、第 153 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承担担保责任。申请人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致秘书长的信函(附于申请书)中表示，鉴于担保国对环境保护与安全的长期承诺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担保国计划制订和颁布国内采矿立法，一俟新海矿与管理局签订合同，即根据国内立法对 15 其进行监管。

## C. 申请区域

15. 申请区域位于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东部，表面积 58 280 平方公里，是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英海资)贡献的一片保留区。申请区域与英海资勘探合同区域毗连。

## D. 其他情况

- 16. 按照《规章》第 14 条的规定，申请书中包含一份由申请人指定代表签署、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的书面承诺。
- 17. 申请人已依照《规章》第 19 条的规定缴纳 500 000 美元的费用。

## 四.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18. 申请书中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

(a) 申请区域的相关资料：

(一) 根据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以一张地理坐标表显示的申请区域边界；

(二) 申请区域海图。

(b)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资金实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c)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人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d) 勘探工作计划；

(e) 培训方案。

## 五. 审议申请人的财务和技术资格

### A. 财务能力

19. 在评估申请人的资金实力时，委员会指出申请人提供了经核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申请人还提供了其母公司吉宝企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副本。另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说明，表示它的财政资源足以支付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估算费用。这份说明还表示，申请人的母公司将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为申请人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它执行勘探多金属结核的拟议工作计划。

### B. 技术能力

20. 委员会还收到关于母公司技术能力的资料，包括其岸外与海事能力。申请人还表示，它的一个主要合作伙伴是新加坡国立大学热带海洋科学研究所，该所拥有生物多样性及环境研究的专门知识，其中包括环境影响评估与监测。申请人的一个少数股东狮城资本合伙公司(Lion City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持有 2% 的股份，该公司在商品营销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也会对申请人大有助益。申请人还表示，它已邀请英海资作为无支配权的少数股东，因此还可以利用英海资的技术能力。鉴于申请区域与英海资勘探合同区域毗连，在生态与地质方面连为一体，申请人打算与英海资合作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人和英海资都认为合作开展各自的勘探工作计划好处很多，例如，既然申请区域是英海资出让的保留区，两者之间可以共享数据和成果、设备及资源，包括开展多目的海洋考察。申请人称这是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惯常做法。委员会注意到申请人考虑与英海资(或其附属机构)达成管理服务协议；如若不成，就与第三方达成类似的勘探服务

协议，以在申请区域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人表示，因此，要与英海资(或其附属机构)达成管理服务协议，或在不能的情况下与第三方达成类似的勘探服务协议之后，拟议工作计划才会开始实施。

21. 申请人提供了环境基线研究和勘测活动的详情，这是合同头五年内要开展的两项主要活动。勘测活动要确定潜在的商业采收地点，并确定勘测更大范围所需的估算资源。申请人定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进行两次勘测海洋考察，以便利用以前英海资在其勘探合同区域内勘测海洋考察的调查结果。申请人表示，如果英海资在其合同区域内进行的勘测活动能更有效率，新海矿可以 2017 年以前将这些海洋考察活动扩展到其申请区域。环境基线研究的重点主要是收集环境数据(例如底栖生物群落一般特征、基线数据收集和测试监测)及其他有关资料，用于对商业采收设备进行海上测试并监测这些活动造成的后果。这项工作尤其有助于完成对商业资源采收的全面环境影响评估，其中包括一项监测商业采收作业的方案。申请人还表示，在未经担保国和管理局批准、不了解管理局今后对开采活动的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将不会开展这类活动。

22. 委员会还收到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资料。申请者提交了对第一个五年期间预计开展活动的初步影响评估，这些活动包括非干扰性传感和甚少量采样。

23. 委员会注意到该申请书中概括的工作模式，强调与每个订约方必须向管理局单独报告根据合同所开展的活动。

## 六. 审议为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批准而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4. 依照《规章》第 18 条规定，申请书应包含用于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的下列资料：

(a) 关于第一个五年期内开展拟议勘探活动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如对勘探时必须加以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适用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对依照《规章》和管理局所定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所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基线研究将有助于在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下，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 关于拟议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及可能影响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的数据；

(f) 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 七. 培训方案

25. 申请人依照《规章》第 27 条和附件 4 第 8 节的规定，提供了一项海上勘探培训方案和一项工程培训方案的资料。这些培训方案可以接纳至少 5 名愿意从事工程、海洋生物、海洋学、地球物理或地质学专业工作的发展中国家国民。申请人若能获得合同，将向管理局提供拟议培训方案的进一步详情。委员会强调，在制订培训方案时，申请人和秘书长应确保方案符合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制订的《关于订约方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

## 八. 结论和建议

26.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者提交的、上文第二至第七部分概述的细节之后，满意地认为申请书是按照《规章》的规定正式提交的；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四和第九条及《规章》第 17 条的界定，申请人符合资格。委员会还满意地看到，申请人：

-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了《规章》第 14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拥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27. 委员会感到满意，《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都不适用。

28. 关于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很满意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将：

- (a) 有效保护人的健康和安全的；
- (b) 有效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的；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29. 为此，根据《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 附件

## A——申请区域地理坐标表

(根据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地理投影系统确定的十进制度数)

转点	北纬	西经
1	12.0000	117.1600
2	12.0000	118.0000
3	13.4333	118.0000
4	13.4333	118.6667
5	13.5000	118.6667
6	13.5000	119.2500
7	13.7500	119.2500
8	13.7500	119.5000
9	14.5000	119.5000
10	14.5000	118.2500
11	14.7500	118.2500
12	14.7500	117.2500
13	14.9667	117.2500
14	14.9667	116.0000
15	14.0000	116.0000
16	14.0000	115.0000
17	13.2000	115.0000
18	13.2000	115.8700
19	13.8200	115.8700
20	13.8200	116.2400
21	14.0000	116.2400
22	14.0000	117.2600
23	14.2800	117.2600
24	14.2800	117.8000
25	13.1000	117.8000
26	13.1000	117.4400
27	12.4700	117.4400
28	12.4700	117.1600

B——申请区域大致方位图

